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7号

罪犯左圣惠，男，1993年9月2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21993092950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靖江市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莲沁苑九区25幢404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苏128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左圣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，责令被告人左圣惠退出违法所得1856265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 2030年6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左圣惠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、责令退出违法所得1856265元共履行11000元，有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1282执38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937804140597990）。罪犯左圣惠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圣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